



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大學甄選入學『個人申請』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

一、應繳交審查資料:

1.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
2. 自傳(學生自述)
3. 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
4. 成果作品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(不限與本科系相關領域之表現，無則免交)

說明 (1)審查資料限 A4 大小，總頁數 20 頁以內。(單項<5MB，總容量<10MB)

- ### 二、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(<http://www.adm.fju.edu.tw/Screens>)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本系相規定，並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，網址：<http://exam.fju.edu.tw/stu/> 點選「列印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繳費單」列印繳費單繳費，繳費截止日:106 年 3 月 23 日。

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期：106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0:00 前至甄選委員會

三、指定項目甄試日期：

系統與晶片設計組報到、面試時間：

106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8:30 起分梯次報到

電腦與通訊工程組報到、面試時間：

106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1:00 起分梯次報到

說明: 1.106 年 3 月 27 日於系網頁(<http://www.ee.fju.edu.tw/>)公告各梯次報到時間；4 月 6 日公告各梯次報到名單。

2. 考生若有特殊狀況需特別安排面試時間，請於 3 月 30 日前來電告知或 4 月 4 日前 mail 至 ee2010@mail.fju.edu.tw 告知，本系會再與您電話確認，逾期恕無法更動。

(☆3 月 31 日~4 月 5 日本校調整放假暨民族掃墓節放假，系辦公室暫停服務)

四、面試報到地點：輔仁大學聖言樓七樓電機系 SF738 教室

五、面試應攜帶物品：請攜帶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(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)應試。

聯絡人：林佳慧 小姐

電話：02-29052538

傳真：02-29042638